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338號

原告 鴻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豪

訴訟代理人 徐克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黎振浩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0,54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7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01萬元	1	利息	50萬元	113年7月1日	115年3月11日	(1+254/365)	5%	42,397元
	2	利息	50萬元	113年9月1日	115年3月11日	(1+192/365)	5%	38,151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,090,548元